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第2條規定，附設醫院院長出缺或任期屆滿前5個月，醫學院院長應召集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附設醫院院長遴選作業。據悉現任附設醫院院長沈孟儒聘期至民國111年7月31日止，至今尚未籌組「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續聘委員會」進行附設醫院院長續聘評鑑作業。按上開遴選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應由校長指派教授代表1名。經查該校遴選委員會置委員9名，除醫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外，其餘7名委員均已依據前開遴選辦法規定產生，因尚缺校長指派之教授代表1名，致使遴選作業無法展開。嗣後復因現任附設醫院院長沈孟儒於111年7月14日簽陳表示其於111年7月31日任期屆滿後不續任，並請校長自8月1日指派代理院長，經校長蘇慧貞批示自111年8月1日起由現任副院長李經維代理附設醫院院長職務。是否有違反前開遴選辦法規定？行政作為有無違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案經調閱教育部、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成大)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20日詢問成大醫學院顏○琴秘書、沈延盛院長、成大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沈孟儒前院長、本案成大醫院院長續聘委員會A委員。復於同年10月5日詢問國家衛生研究院張○彥特聘研究員；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該部高等教育司梁學政副司長等相關主管人員。嗣經同年月18日詢問成大

蘇慧貞校長，業經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成大醫學院於110年12月確認其附設醫院第8任院長沈孟儒有續任該醫院院長之意願後，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第7條規定，於111年8月1日前(原訂之第9任院長起聘日)6個月，應比照前開辦法第2條規定籌組續聘委員會，以啟動連任作業。為籌組沈孟儒院長續聘委員會，111年1月20日成大醫學院院務會議投票選出4名委員；111年3月1日醫學院院長沈延盛指派3名委員，且同月日由醫學院承辦人員簽請校長依前開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指派1名委員。詎該校蘇慧貞校長違反前揭規定，遲至111年7月20日仍未指派1名委員，甚至對於該校醫學院院長指派之3人名單有所指摘，其行為不僅延宕成大醫院院長續聘/遴選作業，置該醫院院務運作於風險中，且任令相關風波愈演愈烈，難卸失職之責。又教育部自7月接獲陳情知悉本案後，卻怠於輔導及行政監督，亦未能函請成大儘速依法行政、適法處理，且該部身為全國高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成大蘇校長遲不指派續聘委員會1名委員之事，竟束手無策，洵有不當。

(一)按「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¹第6條規定略以，成大設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下設醫學系、護理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生理學研究所、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基礎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環境醫學研究所、

¹ 111年2月1日修正；取自國立成功大學網站：首頁/有關成大/資訊公開區/法規彙編/研究發展處

(extension://elhekieabhbkmcefcoobjddigjcaadp/https://www.cc.ncku.edu.tw/rule/files/40000000/%E5%9C%8B%E7%AB%8B%E6%88%90%E5%8A%9F%E5%A4%A7%E5%AD%B8%E7%B5%84%E7%B9%94%E8%A6%8F%E7%A8%8B(%E6%9B%B4%E6%96%B0%E6%97%A51110328).pdf)

行為醫學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公共衛生研究所、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口腔醫學研究所、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老年學研究所、藥學系、牙醫學系、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以及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等24個教學單位，並置院長1人，綜理院務。再按該規程第10條，醫學院之附屬單位包括「附設醫院(NCKU Hospital)」；「成大醫院」乃「成大醫學院」之附屬單位。

(二)次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院置院長1人，須具有教授及醫師資格者，秉承校長及醫學院院長之命綜理院務。……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另「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自86年訂定迄今，歷經4次修正，並於104年10月22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於同年11月11日由該校蘇慧貞校長核定。查該遴選辦法第7條：「(第1項)附設醫院院長任期為3年，得連任1次。(第2項)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6個月，由醫學院院長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組成績聘委員會辦理連任事宜。……。」並經成大醫院第8任院長沈孟儒於108年8月1日上任²，任期訂於111年7月31日屆滿。查據成大函復略以，雖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並未明定續任意願及評估之作業程序，惟依過去慣例，續任評估作業程序包含須先確認原院長續任意願，並參照遴選辦法第5條之遴選程序，接受績聘委員會委員之續聘評估。故該校醫學院院長沈延盛依據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先行確認其附設醫院沈孟儒院長是否有連任意願，並據以籌組績聘委員會或遴選委員會。

² 本院於111年10月12日查詢成大醫院網站：「院史大事記」([成大醫院 \(ncku.edu.tw\)](http://ncku.edu.tw))。

(三)依據110年12月2日成大醫院第393次院務會議紀錄，沈孟儒院長表示其有續任意願。嗣後，成大醫學院於111年1月20日院務會議公開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臨床醫師代表」4名(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第2條第2項第3款參照)；成大醫學院沈延盛院長於111年1月21日至111年2月28日完成邀請並指派「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代表或延聘社會公正人士」3名(分別為奇美醫院人員、嘉義基督教醫院人員以及成大退休教授；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參照)，復以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第2條規定，續聘/遴選委員會置委員9名，醫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故此際，該次續任委員會已具8人名單。醫學院續於111年3月1日檢陳前開8名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指派教授代表1名。

表1 成大醫院第9任院長續聘委員會組成情形

產生依據	人數	辦理情形
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第2條第2項第3款	4	成大醫學院於111年1月20日院務會議公開票選完成。
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	4	成大醫學院沈延盛院長為當然委員。另，沈延盛院長於111年1月21日至111年2月28日完成邀請並指派3名委員。
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	1	成大醫學院於111年3月1日簽請成大蘇校長指派。

資料來源：本案自行整理製表。

(四)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校長指派教授代表1名。」惟查，成大校長蘇慧貞對於上揭成大醫學院111年3月1日簽呈(文號：1112700675)，雖於同年3月29日、6月18日兩度核批，卻均係對於沈延盛院長指派名單有所指摘，而

遲至111年7月20日仍未指派1名委員。前述簽呈辦理情形茲如下表：

表2 成大醫院第9任院長續聘委員會組成簽呈過程

日期時間	內容
111.3.1	成大醫學院檢陳委員會委員8名名單，簽請校長指派教授代表1名。 醫學院秘書顏○琴15：56核章。 醫學院院長沈延盛17：43核章。
111.3.2	人事室任免組會簽意見：「依本院組織規程及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略以，院長任期為3年，得連任1次。查沈孟儒院長自108年8月1日起初任，本次聘期至111年7月31日止，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院長續聘程序。」
111.3.4	主計室會簽。
111.3.7	研發處計管組會簽。 秘書趙○玲11：21核章。 主任秘書呂○融13：16核章。
111.3.10	成大醫學院抽回簽呈更換委員1名。 醫學院秘書顏○琴11：20核章：「異動院長指派之委員代表。」 醫學院院長沈延盛15：36核章。 專員林○白16：21核章。
111.3.18	醫學院秘書顏○琴15：33核章：「已確認委員名單，原案續陳。」 醫學院院長沈延盛15：37核章。
111.3.29	校長蘇慧貞17：09核章：「依本校現行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第2條第2款，醫學院院長指派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代表或延聘社會公正人士共3名。由於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屬國家醫學中心等級，指派代表請酌予考量，是否可選任若干目前與附設醫院無直接利害相關之醫學中心主管，以利周全評估。」

日期時間	內容
111.4.12	醫學院秘書顏○琴19：18核章。
111.4.14	醫學院院長沈延盛19：24核章：「3位外聘委員均是醫學界德高望重之輩且都參與過成大醫學院及附設醫院建立過程，相信對成大的未來發展均會給予正面鼓勵。請校長依附設醫院院長續任辦法(按：應為遴選辦法)，加入1位委員以利完成醫院院長續任的任務。」
111.4.15	簡任秘書趙○玲08：22核章。
111.4.19	主任秘書呂○融10：12核章。
111.6.18	校長蘇慧貞09：26核章：「院長所指派委員中，包括與本校附設醫院有直接經營關係之醫院主管，由渠等擔任附設醫院院長之續任委員會委員，恐有涉利益衝突之疑慮，亦為社會輿論所非議。考量附設醫院未來經營、管理、發展及本校整體最大利益，請院長從制高點再予評估，以選邀對智慧、尖端、精準等先進醫療發展趨勢嫻熟之國家級醫學中心領導人擔任本次續任委員會之委員，似更為妥適。」
111.6.20	醫學院秘書顏○琴09：04核章：「已再確認委員名單，續陳。」 醫學院院長沈延盛09：19核章：「這些前輩在活躍時期擔任醫院領導人時，已擔任過附設醫院院長遴選委員，附設醫院成立至今都給過建議。另外，這些前輩目前均已不再負擔營運責任，且均在本院兼任教育工作，校長之考量應不致發生。」 簡任秘書趙○玲10：45核章。 主任秘書呂○融12：18核章。
111.7.21	校長蘇慧貞08：43核章：「已於簽呈同意沈孟儒院長不續任並指派代理院長，無須再指派續聘委員會委員。」

資料來源：本案自行整理。

(五)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續聘/遴選

委員會各款委員有不同產生方式，則該規定之設計究有何目的？各款委員產生管道間，有無相互影響、甚或准駁，以及須否經特定程序生效之情形？又，蘇校長所稱續聘/遴選委員應「『與成大醫院無直接利害相關』、『非與成大醫院有直接經營關係』」等，究否有理？實為本案應予釐明之癥結：

- 1、其一，成大函稱：「依成大醫院設立宗旨之一在於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辦理各類醫療人員繼續教育。為使學術與實務得以合一，符合上開設立宗旨，遴選辦法第2條第2項始制定各類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多元選任方式，俾利廣納不同專業人員之意見」、「遴選辦法並未明文規定，經選任之委員需經核准程序生效或確定，惟依過去慣例，為尊重選任委員個人意願，醫學院會進行個人意願徵詢程序，以電子郵件徵詢委員擔任意願。至於醫學院院長對於院務會議票選結果有無否決權及校長對於醫學院院務會議票選結果及醫學院院指定名單有無否決權，遴選辦法亦未明文規定」等語。是以，成大醫院院長續聘/遴選委員會多元選任委員之規範設計，係為廣納不同專業意見，且各款委員經事權單位(團體)或人員「投票選出」或「指派」後，尚無報請校長准駁之規定；換言之，成大蘇校長於成大醫院院長遴選之籌組委員會的作業中，實僅具「指派委員1人」之權限，而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第2條第2項第3款委員經醫學院院務會議投票即應確定、同辦法同條項第2款委員經醫學院院長指派即應確定。成大蘇慧貞校長遲不指派成大醫院院長續聘委員會1名委員之舉，已違反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第2條，且蘇校長對於醫學院院長指派之委員名單有所

指摘，並非正當。此併有本案詢據教育部，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第2條規定有關於醫學院院長指派3名委員，根據遴選辦法規定，校長有無否決權？校長指派教授代表1名，去年拖至現在均無指派，至7月14日院長表明不續任，教育部行政指導方向？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到院答稱「校長沒有否決權。校長應依法指派委員1名。」等語可證。

- 2、其二，成大函稱「校長基於機關首長之行政事前監督與指導，且考量成大醫院未來經營、管理、發展及學校整體最大公益，與醫學院院長討論及建議相關人選遴聘，並持續溝通與協調，乃為校長責無旁貸之職責」等語，係主張校長既有行政監督職責，則可對於醫學院院長指派人員名單進行「協調」。核該校說法，乃支持校長對於校內事務均可基於行政監督之名而介入處理，惟所言無異於承認校長意見可凌駕於其經內部程序確定之現行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反映該校運作趨向「人治」之態勢，此情對於校內規制實為傷害，所述應不足採。
- 3、其三，雖蘇校長對於成大醫學院沈延盛院長所指派之委員名單，評論以續聘委員會委員應「『與成大醫院無直接利害相關』、『非與成大醫院有直接經營關係』」等語。然而，成大醫學院沈延盛院長認為：「(關於奇美醫院及臺南市立醫院)校長以此兩院有直接經營競爭關係，但是此說法並不成立，理由如下：成大醫院有比該兩院為多的教職醫師，所負擔的任務亦不相同；成大醫院的業績遠高於該兩院且受健保總額保障；在臺南市的競爭壓力源小於其他縣市；該兩院的醫師其實大部分也是在成大完成訓練後轉至兩院服務。」；成大

醫學院協辦成大醫院院長續聘作業之承辦人亦稱：「成大醫學院及其附設醫院為南臺灣國家級醫學中心，位居學術研究及醫療服務領頭羊，醫學院目前簽署跨院醫藥學術聯盟之醫療機構計有奇美醫學中心、秀傳系統、臺南市立醫院、部立臺南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義大醫院、安南醫院、郭綜合醫院、和信癌症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嘉義長庚醫院等。所以據個人理解，只有合作支援之院外機構，對於成大醫院之間有『直接經營競爭關係』之醫院名單，毫無所悉。」等語；以及本案詢據上揭某醫院主管人員表示：「(問：貴院與成大醫院有無競爭關係?)答：無。只有合作關係，且地緣不同，且簽了全面合作關係。」等語。均顯示蘇校長對於成大醫院院長續聘委員會成員之「指派標準」，純屬個人意見，而其竟以此對於醫學院院長指派3名委員名單有所指摘，實令醫學院人員無所適從，此亦為該次續任委員會籌組作業陷入僵局之其一原因。

- (六)查111年6月16日之成大醫學院111年6月份院務會議紀錄，該次會議之主席報告：「院辦已於3月1日依該續任辦法簽請校長指派教授代表1名組成院長續聘委員會，校長迄未指示人選，目前簽呈逾期已專案展延等候核示中。成大醫院院長是否續任至為重要，事關兩院之院務發展與運作，目前作業時程嚴重延宕，感謝本會議之代表及師生、同仁關切，將繼續努力敦請鈞長儘速派任委員參與。本人比各位關切程度有過之無不及，在此呼籲應以公務為優先，不當舉措應適可而止。」顯示成大醫院院長遴選作業之僵局，在成大內部確已產生擾動。又，成大醫學院於111年3月1日簽請蘇校長指派一名委員

之簽呈(文號：1112700675)，成大醫學院院長沈延盛於111年6月20日回應蘇校長批示意見後，仍無下文，眼見成大醫院院長續任委員會籌組作業時間日益緊迫，沈延盛院長遂於同年7月4日寄發存證信函予成大蘇慧貞校長並副本成大醫院；此情顯示，為籌組續聘委員會一事，斯時校內溝通運作已生窒礙。教育部亦於111年7月11日、13日、16日、26日及8月15日分別接獲成大醫院院長遴選作業有關的陳情投訴；又本案約詢成大醫院前院長沈孟儒以及成大醫學院前院長張○彥，均提及在成大醫院院長遴選作業期間，校內、校外及整個醫學圈討論不斷，有傳言紛飛之現象。在在均證明成大醫院院長遴選風波愈演愈烈。

- (七) 依據大學法第8條規定，大學校長綜理校務、對外代表學校，對於成大醫院院長遴選風波，成大蘇慧貞校長自應儘速定紛止爭、避免傷害成大形象。又成大函復本院略以，依醫療法第18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應置負責人1人，對其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醫院負責人不可一日有缺等語，則蘇校長亦應使成大醫院院長人選如期上任為要。惟綜觀成大醫院沈孟儒院長續聘作業之風波，竟肇始於成大蘇校長違反規定遲不指派續聘委員會1人名單，且無正當法律理由而對該委員會其他管道產生之委員名單有所指摘；蘇校長之行為不僅延宕成大醫院院長續聘/遴選作業，置該醫院院務運作於風險中，且任令相關風波愈演愈烈，有失校長職責。
- (八) 另按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教育部掌理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惟針對本次成大醫院院長遴選

爭議案，教育部自7月接獲陳情後始知悉本案，此有本院約詢教育部人員表示：「本部7月才知道這件事。如果我們早點知道會發文通知其趕緊成立續聘委員會或修改遴選辦法。」然復詢問教育部有無進行相關行政指導，該部人員表示：「沒有。本部僅就陳情事項請成大說明。」顯示教育部自7月接獲陳情知悉本案後，卻怠於輔導及行政監督，亦未能函請成大儘速依法行政、適法處理；且該部身為全國高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成大蘇校長遲不指派續聘委員會1名委員之事，本院詢問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本次成大院長遴選爭議之癥結？如果校長遲未指派委員1名，使得遴選委員會無法組成，如何解決？」等，其答稱：「學校處理確實有問題。從適法性來看，學校組織規程有漏洞，教育部僅能做適法性監督。……。法制上無賦予本部工具可以處理，本部受大學法之限制。」等語，顯示該部竟束手無策，洵有不當。

- (九)綜上，成大醫學院於110年12月確認其附設醫院第8任院長沈孟儒有續任該醫院院長之意願後，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第7條規定，於111年8月1日前(原訂之第9任院長起聘日)6個月，應比照前開辦法第2條規定籌組續聘委員會，以啟動連任作業。為籌組沈孟儒院長續聘委員會，111年1月20日成大醫學院院務會議投票選出4名委員；111年3月1日醫學院院長沈延盛指派3名委員，且同月日由醫學院承辦人員簽請校長依前開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指派1名委員。詎該校蘇慧貞校長違反前揭規定，遲至111年7月20日仍未指派1名委員，甚至對於該校醫學院院長指派之3人名單有所指摘，其行為不僅導致成大醫院院長續聘/遴

選作業延宕，置該醫院院務運作於風險中，且任令相關風波愈演愈烈，難卸失職之責。又教育部自7月接獲陳情知悉本案後，卻怠於輔導及行政監督，亦未能函請成大儘速依法行政、適法處理，且該部身為全國高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成大蘇校長遲不指派續聘委員會1名委員之事，竟束手無策，洵有不當。

二、成大醫院前院長沈孟儒宣稱因該校醫學院遲無法完成續聘委員會籌組而動搖其連任意願，故於111年7月14日無預警發布卸任聲明表示不續任院長，當日並簽請校方同意且建議指派代理院長。對此，該校蘇校長111年7月15日即同意沈孟儒不續任，且後續竟批示「無須再指派續聘委員會委員」；至此，該次成大醫院院長續聘委員會之籌組事宜儼然胎死腹中。成大醫院目前係由李經維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且代理期間1年為限，依據現行之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該校醫學院應立即籌組遴選委員會，並於112年7月31日前完成選任第9任醫院院長。又，本案竟因候選人沈孟儒一己意願之變動，而導致相關作業全盤歸零；且沈孟儒前院長於111年7月14日發布卸任聲明表示不續任院長前，早已於同年5月5日回函成大表達確定參與該校第18任校長遴選之意願，行為上有明顯誠信瑕疵之疑慮，均凸顯成大醫院院長遴選之作業規範有嚴重缺漏。

(一)成大醫院前院長沈孟儒於111年7月14日發布卸任聲明表示不續任院長，其聲明略以「……孟儒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於任期屆滿後將不續任院長的職務……」。隨後成大醫學院院長沈延盛亦發出聲明表示「……醫學院實無法認同沈孟儒院長於任期屆滿前16天，始發表聲明表明無續任意思，此舉將造

成大醫院院長一職懸缺，嚴重衝擊成大醫院之院務運作及未來……111年6月16日院務會議召開當下，沈孟儒院長亦列席，但渠均未表明不願續任之意思。……沈孟儒院長於111年7月14日，即任期將屆滿前之16天，始發表不願續任成大醫院院長一職，且蘇校長長達4個月時間不指派1名委員，致使醫學院先前已進行將近7個月時間之『成大醫院院長續聘委員會』程序延宕置至今；關於遴選成大醫院院長之程序，需重新選任委員召開，此等程序實難在短短16天內完成，本人對此深感痛心、遺憾。……」等語；沈延盛院長查復本院書面資料並指出，渠係經媒體得知沈孟儒前院長卸任聲明。

(二)成大醫院前院長沈孟儒到本院說明時表示：「本人於111年7月5日因成大醫院收受成大醫學院沈延盛院長所寄發之『台南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碼001031』存證信函，函中檢附其111年7月4日111年度110704號函知悉成大蘇慧貞校長對於成大醫學院沈延盛院長所提名之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利益衝突之相關疑慮，為停止紛爭、避免本人續任評估之事，影響成大、成大醫學院及成大醫院的團隊聲譽，且本人任期已將於該月月底（即111年7月31日）屆至，續任一事確已無法即期完成，然大學及醫學院需進行代理院長之指派作業程序等前置程序，本人遂本於『個人得失不重要，凡事以大局為重』之信念，轉念以完成階段性任務，而於111年7月14日於成大醫院院務會議中發表卸任聲明，感謝同仁無私、為眾的奉獻，以使後續本人卸任後之相關院務仍正當運作。」等語。按其說法，渠之連任意願動搖，緣因該次續聘委員會籌組作業之紛爭。

(三)成大醫院前院長沈孟儒於發表卸任聲明當天，並提

出簽呈報請校方同意其卸任醫院院長一職且建議指派代理院長(文號：1112900122)。查成大蘇校長111年7月15日即同意沈孟儒不續任，同年月日成大即發布代理院長聘函。前述簽呈辦理情形如下列：

表3 成大醫院沈孟儒前院長111年7月14日「不續任」簽呈之辦理情形

日期時間	內容
111.7.14	<p>成大醫院沈孟儒院長簽呈(11：50核章)：「<u>職承鈞長於108年8月1日聘任為成大醫院院長，將於111年7月31日任期屆滿後不續任。</u>感謝鈞長3年來的指導，陳請鈞長自8月1日指派代理院長，俾使醫院院務得以持續順利推動。」</p>
111.7.15	<p>醫學院秘書顏○琴11：11核章。</p> <p>醫學院院長沈延盛14：42核章：「感謝沈孟儒院長的貢獻，代理院長需穩定軍心及院務的順利進行，防疫工作也至關重要，建議從下述幾位選擇一位擔任：1. 李經維副院長……」。</p> <p>人事室會簽意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9條規定略以，非屬第27條(學院院長)及第28條(系所主任)之其他由教師兼任之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校長聘兼之。次依成大醫院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及該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略以，成大醫院院長應具醫學院教授及中華民國醫師資格。另依教育部99年4月28日台人(一)字第0990049216號函釋以，行政主管資格於組織規程定之，職務出缺應由編制副主管或具備代理職務兼任資格者代理，代理期間不得逾1年。另查本校組織規程第37條第2項規定略以，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合先陳明。本案成大醫院院長代理人選，陳請鈞長聘請符合上</p>

日期時間	內容
	<p>開資格人員，本次代理期間至新任成大醫院院長上任之日止，期間以1年為限。」</p> <p>簡任秘書趙○玲15：15核章。 主任秘書呂○融15：17核章。</p> <p>校長蘇慧貞15：56核章：「感謝沈孟儒院長3年的貢獻，成績卓著，但尊重其個人決定，勉予同意。醫院院長職缺自111年8月1日起由李經維副院長代理至新任院長就任前一日止。」</p>

資料來源：本案自行整理。

(四)對於成大醫學院於111年3月1日簽請蘇校長指派一名委員之簽呈(文號：1112700675)，蘇慧貞校長於同年3月29日、6月18日兩度核批意見均係對於沈延盛院長指派名單有所指摘，又自同年6月20日沈延盛院長回應：「這些前輩在活躍時期擔任醫院領導人時，已擔任過成大醫院院長遴選委員，成大醫院成立至今都給過建議。另外，這些前輩目前均已不再負擔營運責任，且均在本院兼任教育工作，校長之考量應不致發生。」後，該件簽呈處理流程均停留在校長室，直至111年7月15日蘇慧貞校長另案同意成大醫院前院長沈孟儒不續任後，蘇慧貞校長於同年7月21日才核章批示「已於簽呈同意沈孟儒院長不續任並指派代理院長，無須再指派續聘委員會委員。」等語結案。至此，該次成大醫院院長續聘委員會之籌組事宜儼然胎死腹中。

(五)嗣後，外界質疑成大醫院院長職缺，究係依據何法令規定進行代理指派？成大醫院究否為大學法第14條所定大學的「行政單位」？對此，成大回應其

係依據教育部99年4月28日台人(一)字第0990049216號函釋辦理成大醫院院長職缺代理事宜。查前開函釋略以，教師或研究人員(下稱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係以大學法第1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13條所規範之行政主管為範圍；而各校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另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之代理，應由副主管或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又，本案詢據教育部說明，本案成大醫院係依成大組織規程第10條所設立，該院院長代理規定係屬學校權責，爰學校如依權責參照該部99年4月28日函，處理院長職務之代理，該部無意見。是以，關於成大醫院現由校長指派代理院長之依據，尚難謂無據，惟代理院長任期最長1年，成大醫院院長續聘委員會之籌組因當事人意願改變隨之終止後，依據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該校醫學院應立即籌組遴選委員會，並於112年7月31日前選任第9任醫院院長。

(六)另，沈孟儒前院長在111年7月14日發布卸任聲明表示不續任院長之前，卻早已於111年7月5日同意參與成大校長遴選。此有沈孟儒前院長於本院約詢後以書面說明表示：「本人係於111年6月22日始接獲成大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函文，函中表示本人受推薦參與第18屆校長遴選，為確認本人是否有參選意願，請本人於111年7月5日前表示意見。本人前已表達續任成大醫院院長意願，雖遲未見醫學院就續任評估有相關進展，然在接獲前揭校長遴選委員會徵詢函文時，仍尚未決定是否參選校長，遲至回覆參選意願最後一日(即111年7月5日)始提出參選意願聲明書。而同日亦接獲成大醫學院沈延盛院長所寄

發之存證信函，更了解成大蘇慧貞校長對於醫學院沈延盛院長所提名之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利害衝突之相關疑慮。因本人之任期已將於該月月底(即111年7月31日)屆至，屆時本人仍係當然卸任，為即早預作代理院長指派作業等程序、避免影響院務發展，本人始在迫於無奈之情形下，於111年7月14日於成大醫院院務會議中發表卸任聲明。是本人決定參選成大校長之時間點為111年7月5日，並非本人早已決定參選校長卻不提早表態，應予澄清。」惟上開說法卻未釐明渠於111年7月14日發布卸任聲明表示不續任院長之前，卻早已於111年7月5日同意參與成大校長遴選，肇致同時參與院長續聘及校長遴選，實有悖誠信。復有沈延盛院長查復本院之書面資料指出，渠係經由媒體得知沈孟儒前院長之卸任聲明；且經本院詢問醫學院相關承辦人員表示：「我是從媒體才知道他不續任。」等語，顯見成大醫院院長續聘作業因渠一己意願改變，不僅全盤歸零，且相關承辦人員竟全然不知之窘況，造成該校醫院院長續聘/遴選作業困擾，洵屬可議。

- (七)揆諸成大醫院第9任院長續聘/遴選過程，除有前述校長遲不指派委員而致續聘委員會籌組困難情事外，亦因該次續聘人選(前成大醫院院長沈孟儒)一己之意願改變，令續聘作業全盤歸零。而現行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對此情形均無相關規範或防制機制，顯為疏漏之處。此據教育部人員於本院詢問時答稱：「(問：沈孟儒院長7月5日同意參加校長遴選，7月14日始告知不續任，是否有誠信問題?)答：遴選辦法有許多疏漏之處，藉此新任院長遴選，希望可以補足遴選辦法之不足，例如：續任意願書以解決誠信問題。」等語，併供成大參酌。

(八)綜上，成大醫院前院長沈孟儒宣稱因該校醫學院遲無法完成續聘委員會籌組而動搖其連任意願，故於111年7月14日無預警發布卸任聲明表示不續任院長，當日並簽請校方同意且建議指派代理院長。對此，該校蘇校長111年7月15日即同意沈孟儒不續任，且後續竟批示「無須再指派續聘委員會委員」；至此，該次成大醫院院長續聘委員會之籌組事宜儼然胎死腹中。成大醫院目前係由李經維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且代理期間1年為限，依據現行之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該校醫學院應立即籌組遴選委員會，並於112年7月31日前完成選任第9任醫院院長。又，本案竟因候選人沈孟儒一己意願之變動，而導致相關作業全盤歸零；且沈孟儒前院長於111年7月14日發布卸任聲明表示不續任院長前，早已於同年5月5日回函成大表達確定參與該校第18任校長遴選之意願，行為上有明顯誠信瑕疵之疑慮，均凸顯成大醫院院長遴選之作業規範有嚴重缺漏。

三、成大醫學院辦理其附設醫院院長續聘/遴選作業，作業過程應予保密，惟該次續任委員會籌組過程，委員名單竟有外洩之情，應由成功大學查明檢討。另本案顯示成大對於「遴選」之正確認知不足，且對於遴選竟以類似「選舉」、「樁腳」方式操作，不僅違背大學自治精神，亦使遴選機制淪為空談，應予檢討改進。

(一)查現行之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全文共9條規定，均無保密之規範。惟本院約詢成大醫學院院長沈延盛表示：「我找了很多很多人參加委員會，沒有人知道我找了那些人擔任續任委員，只有醫學院秘書知道，我打了一週電話找人，其他人包含以前的醫院院長及外院院長都沒有人願意擔任，最後找以前的老

- 師。」等語；意即，渠認為相關作業過程應予保密。
- (二)又查，成大醫學院沈院長指派之3人名單，於111年3月1日簽出指派後，嗣於同年月10日曾經更換其中1人(下稱A委員)。對此，本案約詢A委員表示：「(問：當時沈延盛院長提名3位委員，為何其他人會知道?)答：我同意完，3月1日公文就送到校長室去。我3月9日同一天就收到3通電話，名單不是從醫學院就是校長室那裏流出。(問：您覺得有壓力?)答：當然有壓力，這違反程序，當時續聘委員會都還沒召開，就來關心或關說會讓委員評斷失真。(問：3月9日您接到電話，都是說沈孟儒院長的好話，為何您不想擔任委員?)答：不是好壞問題，而是名單流出而遭到關說問題。知道名單就是醫學院院長及校長，如果是醫學院流出，不會這麼晚才打電話。」等語；此情同證，雖現行之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並未明文要求作業程序應予保密，然人事選任程序之保密已是社會通念，而A委員甫同意參與該次續聘作業即接到關切電話，則顯示成大醫院院長續聘委員會名單早已外洩。
- (三)另據A委員說法，渠接到的其中一通電話來自前成大醫學院院長張○彥。為釐清案情，本案於111年10月5日約詢張○彥前院長，張前院長到院答稱：「(問：您透過何種管道幫助沈孟儒?)所有遴選委員中，我與A最熟。(問：您怎麼知道A是委員?)大家都知道，以前同事傳來傳去。」等語。不僅坐實成大醫院院長續聘委員會名單外洩一事，又渠身為成大醫學院前院長，並有處理成大醫院院長遴選作業之經驗，惟對於續聘委員會名單外流一事卻不以為意。另本院詢問成大蘇慧貞校長表示：「(問：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第2條所規定委員名單，籌組過程中

是否要對外保密？)答：公文不是密件。」顯示成大醫院院長遴選工作，恐長年以來即有類似本案之情況，肇致遴選委員易受到不當干擾，實為不妥，應由成功大學查明檢討。

(四)承前所述，續聘委員會尚未籌組完成、委員名單尚未對外公布，遑論進入任何公開、公正續任評估程序前，委員早已受到「關切」、「關說」以及世俗選舉「拉票」操作之壓力，失去遴選機制之意義甚明。此經本院詢問張○彥前院長指出：「(問：遴選與選舉一樣嗎？)答：不同，但是都是一樣選。臺灣醫院院長的選舉，哪次不是把樁腳弄好才去選。」、「(問：遴選辦法是指派不是推薦？)答：任何大學遴選都有樁腳。」且本院詢問蘇慧貞校長亦答稱：「過去委員會通常沒有做過pros and cons的討論，而且依續聘委員會辦法(按：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最後還是要投票，理想未必會發生。」在在顯示渠等對於「遴選」之正確認知不足，且對於遴選竟以類似「選舉」、「樁腳」方式操作，不僅違背大學自治精神，亦使遴選機制淪為空談，誠屬憾事。

(五)綜上，成大醫學院辦理其附設醫院院長續聘/遴選作業，作業過程應予保密，惟該次續任委員會籌組過程，委員名單竟有外洩之情，應由成功大學查明檢討。另本案顯示成大對於「遴選」之正確認知不足，且對於遴選竟以類似「選舉」、「樁腳」方式操作，不僅違背大學自治精神，亦使遴選機制淪為空談，應予檢討改進。

四、教育部於111年7月接獲陳情後始知本案，惟該部自始即認為此係大學自治範疇，對於成大蘇校長違反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之規定，不指派續任委員會委員人

選且介入醫學院院長指派委員名單一事，甚至表示校長綜理校務尚無不妥云云，無視成大校長破壞法制之行為，有失該部之高等教育行政監督職責，實有失當。教育部應以本案為鑑，重視各大專院校行政主管法治素養問題，強化並落實各大專院校行政主管法治教育訓練及宣導。又本案顯示成大行政主管欠缺大學自治的基本素養甚明，亟待該校積極檢討改進。

- (一)教育部為全國教育業務之辦理機關，負有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的職責，此乃教育部組織法明文規定，先予澄清。
- (二)雖成大醫院乃成大醫學院之附屬單位，成大醫院院長遴選係依據成大內部所訂規則辦理，容屬校內治理事項；惟憲法第162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以及大學法第1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均揭示「大學自治」實非漫無邊際，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教育部仍有對大學自治進行監督之責任；本案既有成大依據法律授權而經該校內部程序訂定公布之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可為作業依循，成大自應切實遵守該辦法辦理相關作業，倘有違誤，則應由教育部進行行政監督。
- (三)教育部劉孟奇次長率領該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本院說明時表示，該部係於111年7月間始接獲成大醫院院長遴選相關陳情而獲知本案，對於成大醫院院長遴選有無違反大學法相關規定一事，劉孟奇政務次長答稱：「沒有。成大醫院院長屬於大學自治事項。」另，教育部對於「成大校長可否否決或建議醫學院院長指派名單或醫學院院務會議票選結

果？」一節，於約詢前提供之書面資料指出「依大學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又依成大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成大校長得基於職責並考量附設醫院未來經營、管理、發展及學校整體最大公益性，與醫學院院長討論及建議相關名單人選之遴聘。」等語。換言之，該部自始即認為此係大學自治範疇，對於蘇校長違反規定不指派續聘委員會委員人選且介入醫學院院長指派委員名單一事，甚至認為校長綜理校務所為一切尚無不妥。

(四)又，教育部於111年7月接獲陳情後，對於陳情之處理僅係將成大之說法照轉回復陳情人，而稱成大一院院長遴選作業該校並無故為延宕情事、校長難謂有行政違失、成大已指定醫院代理院長、成大將檢討修正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云云。教育部對於成大蘇慧貞校長違反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第2條規定之情事，置若罔聞，直至本案約詢時，方由該部劉孟奇次長表示：「蘇校長應依法指派委員1名」等語，核教育部無視成大校長破壞法制之行為，有失該部之高等教育行政監督職責，實有失當。

(五)另以本案而言，成大蘇慧貞校長對於其指摘醫學院院長所指派委員一事，直至本院詢問時仍答稱：「我理解我有提供意見的空間」、「以行政監督及協調的立場，是否無權提供學校主管意見」、「我是建議及商議，請其考量有無更具前瞻性的選擇」，顯示渠認為身為校長，應有向醫學院院長「建議」、「商議」或對醫學院院長所指派之委員名單「提供意見」之權力，並因「商議」未果，而遲未依該遴選辦法指派委員1名，並無違反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之規

定。惟公務員依法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自屬基本且當然，且大學自治係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此案蘇校長未依規定指派委員，於法令即有未合，卻直至本院詢問時，仍未有違反規定之認知，顯示成大行政主管法治觀念薄弱，欠缺大學自治的基本素養甚明，亟待成大積極檢討改進。教育部亦應以本案為鑑，重視大學行政主管法治素養問題，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避免違失再生，方為正辦。

(六)綜上，教育部於111年7月接獲陳情後始知本案，惟該部自始即認為此係大學自治範疇，對於成大蘇校長違反成大醫院院長遴選辦法之規定，不指派續任委員會委員人選且介入醫學院院長指派委員名單一事，甚至表示校長綜理校務尚無不妥云云，無視成大校長破壞法制之行為，有失該部之高等教育行政監督職責，實有失當。教育部應以本案為鑑，重視各大專院校行政主管法治素養問題，強化並落實各大專院校行政主管法治教育訓練及宣導。又本案顯示成大行政主管欠缺大學自治的基本素養甚明，亟待該校積極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國立成功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及國立成功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蕭自佑

葉宜津

林國明